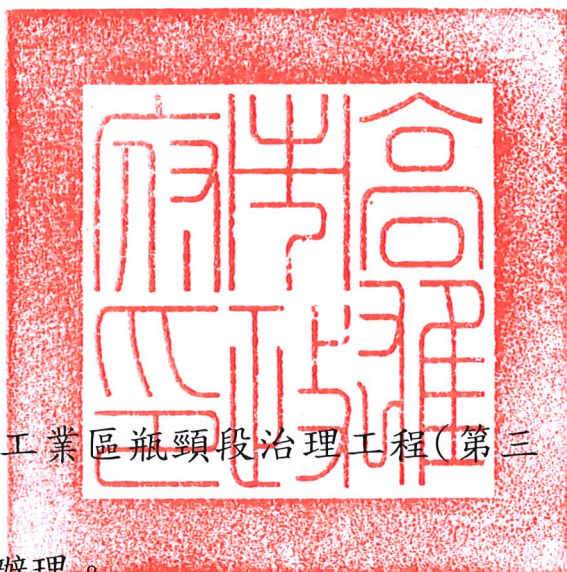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水工字第112390915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興辦「後勁溪排水台塑仁武廠工業區瓶頸段治理工程(第三標)」第2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「土地徵收條例」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興辦「後勁溪排水台塑仁武廠工業區瓶頸段治理工程(第三標)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及展示相關圖籍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是否適當與合理，對於前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，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12年12月6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本局第2會議室(鳳山行政中心前棟大樓4樓)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事宜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